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文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2日完成。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2.00港元的配售價，合共配售18,682,000股新H股。

茲提述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包括獲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2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8,68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H股約22.7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04%)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2.0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預計約為397.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及動用時間表概要：

|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百分比 (%) |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獲悉數 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
| 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 45.0 | 178.97 2027年12月31日 |
| 商業航天領域的股權投資與合作 | 45.0 | 178.97 2026年12月31日 |
| 補充營運資金 | 10.0 | 39.76 2026年12月31日 |
| 總計 | 100.0 | 397.70 |

附註：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擬按下文載列的用途及金額，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I. 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4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分配用於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其將用於投資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即上饒鈞達航天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上饒鈞達」))，用於建設投資、設立研究與開發(「研發」)及生產線的資本開支以及以覆蓋研發及初始生產階段與人員、機械及設備採購、實驗耗材、原材料、水電費及其他運營開支有關的成本的運營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饒鈞達由本公司及上海星翼芯能科技有限公司(「星翼芯能」)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且上饒鈞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上饒鈞達主要從事無色聚醯亞胺(「CPI」)薄膜以及CPI薄膜與鈣鈦礦—晶硅疊層結合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鈣鈦礦—晶硅疊層電池是本公司重點發展的關鍵太空光伏電池產品，而CPI薄膜則是一種關鍵的柔性封裝與基底材料，不僅適用於光伏電池，亦可用於航天器其他暴露部位的防護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杭州尚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翼」)於2025年12月21日共同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優化合作架構，星翼芯能隨後得以設立，以承接杭州尚翼的全部資產、人員及業務運作，而杭州尚翼將成為星翼芯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為進一步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整合本公司的產業化能力及專業知識與星翼芯能的技術及資源，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以收購星翼芯能的16.67%股權。杭州尚翼已完成鈣鈦礦材料在太空環境下的第一性原理驗證，並主要專注於航天應用的衛星電池。其團隊在太空極端環境材料配方及抗輻射結構設計方面擁有獨家技術優勢。

董事會認為，透過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45%分配用於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其將令本公司可積極發展第二增長曲線，旨在優化本公司的長期產業定位，並把握全球低軌位衛星鏈部署及太空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此外，此舉旨在滿足快速發展的商業航天及太空計算產業對更高效、輕量化、低成本及靈活性能源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最終，此項舉措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增強其抵禦核心業務週期性波動的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II. 商業航天領域的股權投資與合作

分配用於商業航天領域的股權投資與合作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45%將預留作為未來的戰略資金。

本公司預期將對商業航空價值鏈內經審慎選擇的標的進行一項或多項戰略性股權投資，可能涉及控股或重大少數股權。該等投資將針對在與本公司戰略方向協同的領域具有成熟運營能力、成熟產品組合及既定市場地位的實體。主要目標為通過股權獲取產業鏈內的有形平台，促進本公司太空光伏產品的快速市場准入，並圍繞其核心太空能源技術創建穩健的生態系統。於選擇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採用一套嚴格的標準來評估商業可行性及戰略契合度。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把握住近期商業航空市場時機；(ii)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或戰略佈局實現明確的運營或技術協同(例如，為本公司太空光伏產品的在軌驗證及應用提供平台)；及(iii)具有相對成熟的商業價值。後者將涉及對標的技術團隊的經驗及能力、現有客戶關係、歷史財務表現及合理估值等因素的全面評估。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標的，並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方會作出恰當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訂立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深化本集團與被投資企業的營運及技術整合。此外，憑藉此等股權投資所提供的平台及市場機會，本公司擬持續探索產業鏈中的更多合作機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確認事項

I. 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確認，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從戰略角度來看，該等舉措並非盲目多元化，而是本公司核心專業能力的合理延伸。

分配所得款項專門用於(i)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產品及(ii)商業航天領域的股權投資的決策基於明確的戰略考量，其特點在於與核心業務具備強大的技術協同效應，且市場前景可期。核心邏輯在於：太空光伏作為軌道上商業航天器的主要長期能源供應方式，是本公司主力地面產品的技術延伸與應用場景升級，旨在解決當前解決方案的局限性。計劃中的商業航空價值鏈股權投資旨在構建產業鏈協同效應，為自主研發的太空光伏產品提供關鍵的在軌驗證場景與清晰的應用路徑，從而加速技術反覆運算與市場落地。總而言之，該等兩項舉措旨在把握全球低軌道衛星星座部署帶來的重大機遇，構建更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商業生態體系。

從財務角度來看，儘管初始投資已由內部資金支應，但該等新業務未來所需投入研發、試驗線建設及規模化擴張的龐大資本需求現已明確。董事會認為，若完全透過內部現金流或債務為其融資，可能對主要地面光伏業務的流動性及資本支出造成壓力，進而影響整體財務穩定性。是次股權融資提供專用資金，保障核心業務的財務穩定的同時，亦可推動新項目發展。此外，從風險管控與執行層面考量，主動強化資本基礎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吸引關鍵人才，並加速技術驗證與市場進入進程，從而審慎地最大化戰略成功的可能性。

II. 迫切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配售事項存在明確且迫切的資金需求，此需求直接源於自2025年下半年以來取得的實質性戰略進展。其中包括已啟動的太空光伏產品研發與生產合營企業上饒鈞達的設立，該項目需專項資金支持。此外，針對商業航天價值鏈的特定股權投資談判已進入關鍵階段，極需投入承諾資本。因此，配售事項作為必要且適時的財務安排，旨在為該等明確界定且具備執行條件的項目提供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及股東利益。

III.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為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此項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太空光伏及相關商業航天領域屬戰略性拓展，且無意，亦無預期改變本公司對既有光伏業務的核心聚焦。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